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1 年國家 A 級裁判研習暨 B 級裁判晉級考試實施計畫

壹.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00 號函辦理。

貳. 宗旨：為加強本會國家級拳擊裁判專業知識、提升裁判執法技能及研討國際拳總頒布之新拳擊競賽規則與評分資訊，並深耕國內各級裁判的專項技術、培育專業裁判人才邁向國際平台。

參.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肆.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伍. 協辦單位：待定。

陸. 講習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四）至 3 月 20 日（日），共計 4 天。

柒. 講習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4 臺中市北市雙十路一段 16 號)

捌. 預計參加講習人數：30 人。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則不辦理。

玖. 參加資格：

一. 晉級考試：

(一) 欲參加晉級考試之學員需年滿 20 足歲。

(二) 取得拳擊 B 級裁判證 3 年(含)以上，(依體總 B 級裁判證照核證日期至本次講習會第一日持證足三年)，具從事拳擊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二. 本會國家 A 級裁判每年內至少參加講習複訓一天。因公擔任國際代表隊職員、裁判、培訓裁判者不在此限，以維護裁判相關權益。

三. 參加人員如參加講習時非本會會員者及未繳會費者(含 111 年度)應於報到現場辦理入會繳交手續費(1000 元)及繳交年費(每年 1000 元)。

四. 對拳擊裁判職務有興趣且滿十八歲者可參加旁聽，但不予參與晉級考試及換證、授證。

五.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壹拾. 報名方式：

一. 親自填寫參加講習報名表。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5 室

電話：(02)8771-1467、(02)2772-8791 聯絡人：王毓齡小姐

傳真：(02) 2751-1418、E-MAIL：b3402@ms32.hinet.net

二. 浮貼 2 吋近照相片 2 張於報名表。

三. 裁判證正反面影本。(旁聽者免)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良民證。

六. 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如需辦理公假請於報名時提出，逾時不候。

七. 講習報名費：

(一)A 級裁判換證講習費：3000 元。(全程參與)

(二)自願參與旁聽報名費：2000 元。(不參與考試)

(三)A 級裁判複訓報名費：2000 元。

(四)B 級晉升 A 級裁判考試報名費：3000 元(含考試、證照等費用)。

(五)繳費資訊：

銀行：台北富邦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00307102006443

銀行代號：012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李武男

備註：如用 ATM 匯款，匯款後請來電通知末五碼或匯款資訊，採用網路或臨櫃匯款，請備註「姓名」，以利協會對帳，如未通知「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壹拾. 報名資料務必完備清楚，俾利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入作業，若報名資料不全或資料未繳交，視同未報名成功。

壹拾壹. 注意事項：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裁判講習完成課程，始得參加測驗。

二. 講義、午餐由本會提供，週六晚餐由本會代訂，其他膳宿自理。

三. 依體育署特訂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複訓課程須達六小時，不得請假及缺席，未達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複訓，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則不在此限；欲參加晉級考試之學員，授課期間須全程參與，無

法參與全程者，建議不要報名。

- 四. 經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考取本會各級裁判資格、研習須具有本會會員資格。

壹拾貳. 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 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

二. 申訴方式：

- (一)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http://ecare.mohw.gov.tw/>)，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
- (二)聯絡人：王毓齡小姐 電話：02-2772-8791 傳真：02-2751-1418，E-mail：b3402@ms32.hinet.net。

壹拾參. 本要點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四

良民證合格範例

[Redacted]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Redacted] 34

茲 證 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姓 名 Full Name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性 別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國 籍 Nationality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中文	[Redacted]	[Redacted]	女	[Redacted]	中華民國	臺中市
ENG.	[Redacted]	[Redacted]	F	[Redacted]	R. O. C.	TAICHUNG CITY

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
No Conviction Record in Taiwan

記事欄不得省略，必須完整呈現

需為「正本」，「藍色」樣式

開立此證明之日期，須在講習第一天一個月內。例如，7月1日是講習第一天，則開立日期不得早於

局 長
Commissioner

陳嘉昌
Chen, Jia-Chang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e: Aug 24, 2020

良民證不合格範例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茲 證 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姓 名 Full Name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性 別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國 籍 Nationality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中文		男		中華民國	臺灣
ENG.		M		R. O. C.	TAIWAN

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10日在臺灣地區無犯罪。

記事欄限定期間，無法判定 109 年 1 月 1 日前，是否有犯罪紀錄？
應明載自出生起的所有紀錄。

局

長

Commissioner

陳嘉昌
Chen, Jia-Chang